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投簡字第120號

原告 艾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健一

訴訟代理人 林美惠

被告 謝學林

景新園藝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魏于壬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謝學林所簽發、由被告景新園藝有限公司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受退票，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

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謝學林所簽發，由被告景新園藝有限公司所背書之系爭支票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(三) 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30元（即裁判費3,53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付款人	票號	票面金額（ 新臺幣）	提示日
1	109年4月1日	臺灣銀行南投分行	AK0000000	327,272 元	109年4月1日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05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07 書記官 黃惠雯